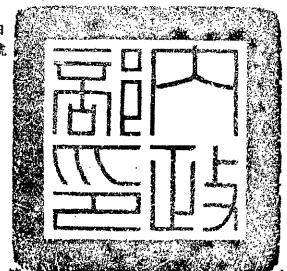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 1010244285 號



- 一、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,加彭、約旦、尼加拉瓜、 薩爾瓦多等四國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。
- 二、哈薩克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工商業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大樓 及其附屬相關用地,不得取得農業用地。黎巴嫩人得在我國 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,惟所購土地不得多於三千平方公尺。 摩洛哥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。
- 三、另立陶宛、亞塞拜然、白俄羅斯、亞美尼亞、吉爾吉斯、寮 國、塔吉克、土庫曼、烏茲別克等九國非屬平等互惠之國家, 故該國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。

## 部长李鴻源

缐